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财务概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76.6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87.97 万元，减去计提 2020 年度的盈余公积 4,157.67 万元和 2019 年利润分配 17,732.55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374.4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1.8 万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 2,549,660,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本次分配股利总金额为 12,748.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实现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5.99%。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说明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说明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